

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則

95.06.07 第 28 次校務會議通過
97.05.21.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06.11 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9.21.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11.15 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、9 條條文
105.10.18 第 8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,9 條條文
110.09.08.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
110.10.13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為人文社會學院最高決策機構，其主要議決事項如下：
一、本校行政會議（報）決議案之執行
二、學校交付任務之執行
三、本院對學校事務之建議
四、本院各系所工作計畫、年度計畫及預算之審議
五、本院各系所規章之審議
六、本院跨系所事務之協調與決議
七、其他與本院相關行政、研發及建教合作事項之處理
- 第三條 本會議以院長、副院長、系（所）主管為當然代表外，院長為召集人，各系（所）以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原則，每滿五名教師再推選代表一人。院設班別代表由院長指派該班專任教師一人擔任之。代表任期一學年，於每學年初推選代表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院務會議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參加，學生代表依下列規定產生之：
一、學士班代表乙名，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代表各乙名，共計三名。
二、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，採學年制。
三、學生代表產生方式：
（一）學士班：由各系學會會長推舉一人參加。
（二）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：由學生各推舉一人參加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得設各相關委員會議，執行各項任務。
- 第九條 本章則經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